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下午14:00在浙江永嘉瓯北镇报喜鸟工业区报喜鸟行政大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2014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12月29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吴志泽先生与副董事长周信忠先生均因公出差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袖元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84,128,1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4207%。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84,096,1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4152%；（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32,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55%；（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5%，下同）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5,71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吕福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吕福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184,128,14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5,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30日